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2月

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已由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天发改投批(2021)48号)、《关于同意调整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项目建设规模和项目投资的复函》(穗天发改函(2022)5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项目资金由天河区政府与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共同承担。其中,天河区财政投资274465.71万元;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投资费用约49276.14万元。招标人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 2.1.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勘察设计
- 2.1.2 工程位置: 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洞片区 AT010942 地块, 北侧为迎咀路, 南侧为龙洞北路, 西侧靠近陂涌, 东侧为广东省食品药品职业学校。
- 2.1.3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70033.39 m²(其中公交首末站占地 1200 m²),项目设病床 1100 张,总建筑面积 30474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5270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99470 m²;计容建筑面积为 215380 m²(含公交首末站 270 m²),非计容建筑面积为 89360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医疗业务用房(含门急诊、医技、住院、行政后勤、保障系统、大型医疗设备单列项等)、科研业务用房(科研实验室、教学等)、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公交首末站、室外工程以及其他配套工程等。项目规划指标:地上容积率≤2.93,地下容积率≤0.14,建筑密度≤35%,绿地率≥40%;计容建筑面积≤215380 m²,其中地上计容面积≤205270 m²,地下计容面积≤10110 m²;地块建筑控高整体 60 米、局部 80 米;配建公交首末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快递智能末端服务设施、56 基站;配建机动车泊位 2084 泊,临时泊位 37 泊,非机动车泊位 1200 泊。

注:建设用地、规划指标等数据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0106202200662/穗规划资源预选(2022)183号)、《广州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3567号)。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数据暂依据项建批复《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天发改投批〔2021〕48号)、《关于同意调整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项目建设规模和项目投资的复函》(穗天发改函〔2022〕52号)及《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项目建设规模和项目投资的复函》(穗天发改函〔2022〕52号)及《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项目建议书》,最终数据以可研批复数据为准。2.1.4规划用地文件:《广州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3567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0106202200662/穗规划资源预选〔2022〕183号)。

- 2.1.5 项目批准文件: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天发改投批〔2021〕48号)、《关于同意调整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项目建设规模和项目投资的复函》(穗天发改函〔2022〕52号)。
- 2.1.6 资金来源: 由天河区人民政府与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共同承担。
- 2.1.7 投资总额: 人民币约 323741.8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 暂定约人民币 257786.20 万元。(注: 以上为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投资金额。)
- 2.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1个标段。
-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根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u>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u>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及批复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工程勘察设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勘察主要内容: <u>规划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u> 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 工程测量(含土石方测量、室外 道路测量);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 2. 设计主要内容: 完成所有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和完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即原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总平面规划、建筑、结构、电气(含永久用电)、建筑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给排水(含永久用水)、空调通风、医疗专项、灯光声学特殊工艺、消防、燃气(含

现有市政燃气接入口开始至红线范围内的室外管网)、人防、电梯、室外市政(道路、管线)、园林、管线综合平衡、设备选型意见、幕墙、环保工程(含柴油发电机房)、 防雷、标识系统、厨房、装配式、机械停车(若需要)、充电桩、红线范围内室内外交 通组织流线、装饰装修、海绵城市、土方平衡、泛光系统、有关场地树木保护等。

3.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和申报、验收,以及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专项工程设计。根据绿色建筑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绿色建筑设计(二星)工作,并负责通过广州绿色建筑二星施工图审查和备案,负责绿色建筑二星设计申报资料并获得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标识。

4. 负责专项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放射防护专项、医疗洁净专项、纯水系统、医用气体工程、正负压系统、氧气供应站、核净化系统、物流传输系统)。如中标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项部分的相应资质或能力,中标人应在书面报招标人同意后将相关专项部分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或能力的设计单位实施并签订分包合同。

5. 其他工作:

- (1)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估算、概算、由设计单位发起的设计变更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等相关工作;细化设计过程的投资控制工作要求,包括分解、落实、反馈各阶段、各专业技术经济指标、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 (2) 技术配合工作: 医疗工艺流程的技术配合,招标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 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配合(如有)等。
- (3)报建、报批配合工作:负责所需的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备案、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各专项(消防、人防、环保、卫生、控高、永水、永电、燃气等)报建报批、协调及相关配合服务工作。
- (4)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中标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招标人的设计评审、招标人组织的专业人生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获得认可。
- (5) 中标人须根据最终的批复文件进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在《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项目建议书》基础上深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总投

- 资。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
- (6) BIM 技术应用: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不同设计阶段 BIM 应用成果。根据《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通知》(穗建 CIM (2019)3号)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要求,满足招标人各阶段报建报批及验收的要求。
- <u>(7)负责网上填报各阶段报建相关资料,并负责纸质报送材料的整理组卷盖章工</u>作。
 - (8) 项目前期摸查报告编制。
- (9)项目实体模型(沙盘)制作及模型整合工作:项目方案稳定后结合效果图、总平图及景观方案,制作本项目沙盘,包括底座部分。中标人在中标后 15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项目投标设计方案实体模型(大小为: 45cm*60cm,具体按招标人要求)。设计方案通过确认后 20 天内提供实体模型(大小为: 90cm*120cm,具体按招标人要求)。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地块及周边主要交通道路,临近区域地块或功能可简单标识。材料主要由亚克力及 ABS 板构成,面层烤漆喷涂,景观广场铺地采用 3D 打印,并采用光电技术在主要功能及景观区配置夜景灯光效果。中标人有责任协助招标人将其他设计单位提供的三维数据模型进行整合工作。

注:上述招标内容具体详见《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项目建议书》、《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勘察设计任务书》(项目建议书与勘察、设计任务书内容不一致的地方,暂以本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最终数据以可研批复数据为准)。

2.3 质量要求:

<u>勘察设计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具体详见项目建议书和勘察设计合同)</u>

- 2.4 勘察设计服务期:
- 2.4.1 设计工期: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深化方案,深化方案确定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专家技术评审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具体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 2.4.2 勘察工期:以满足设计进度要求为准。

- 2.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 2.5.1 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5358.021341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含技术成果经济补偿、BIM 技术应用费、竣工图审核费等)为5242.509641 万元(设计费计算基数为 241407.40 万元,具体计算公式为:本项目建议书批复工程费用 257786.20 万元-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投资的智能化信息系统中的医院专用系统 81 项费用 12178.80 万元-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投资的网络终端、信息存储、信息安全、服务器等建设部分 4200 万元=241407.40 万元);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15.5117 万元(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 96.6 万元,包干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20 元/米;工程测量(含土石方测量、室外道路测量)费 5.1 万元,包干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60 元/点;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 13.8117 万元,包干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 元/平方米)。
- 2.5.2 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履约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

- <u>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3.2.1、3.2.2资质证书:</u>
- 3.2.1工程勘察资质(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 3.2.2工程设计资质(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 注: (1) 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修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16修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2016修订)》、《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 (2)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
- (3)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 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 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 3.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 条、第3.2.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条、第3.2.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 3.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 80 77254.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 80 77285.html)。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 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各方 必须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牵头方和成员方(以满足本项目设计资质的一方 为牵头方)。联合体各方须满足所承担本项目工作内容对应的资质要求。投标人拟任本 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方正式员工

- 注: (1) 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2)《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的联合体各方必须满足以下分工要求,否则其 投标将被拒绝:
 - ①全部勘察工作只能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承担;__
- ②联合体牵头方须对设计工作负总责,并对成员单位提供的所有成果文件进行审核及盖章确认。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 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4) 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 (5)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签名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 联合体牵头人签名盖章。

3.7 信誉要求: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 (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 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工程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审排序,在收 到招标人的第一笔预付款后 10 天内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含税金等)共人民币 75 万元整(大写: 柒拾伍万元整):

其中: 评审排序第 2 名 30 万元整 (大写: 叁拾万元整); 评审排序第 3 名 20 万元整 (大写: 贰拾万元整); 评审排序第 4 名 15 万元整 (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评审排序第 5 名 10 万元整 (大写: 壹拾万元整);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 注: 1. 投标经济补偿包括在投标人中标价中,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期间一并公布本项目最终排序前 5 名的单位(不足 5 名的按实际数量公布)。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 2.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 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出现废标情形的投标人,将不作投标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含本日): 2023 年 2 月 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5.2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808820.jhtml)。
- 5.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808820.jhtml)。
 - 6.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09 时 15 分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5 开标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09 时 30 分。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 进行查询。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8. 其他事项

-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 8.2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baidu.com/选择(地球模式) 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 8.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勘察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联系人: 易工

电话: 020-3808525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0号17楼

电子邮箱: xmjs-bgs@thnet.gov.cn

- 8.5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2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注: 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8.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
 -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

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8.7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
 - 8.8 现场考察: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 9.1.1 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 9.1.2 邮政编码、地址: 510000、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7 楼
- 9.1.3 电话号码: 020-38085259
- 9.1.4 电子邮箱: xmjs-bgs@thnet.gov.cn

9.2 招标代理机构

- 9.2.1 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9.2.2 邮政编码、地址: 510095、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 9.2.3 电话(手机)号码: 020-83492175、020-83492176、13570232249(叶工)
- 9.2.4 电子邮箱: 83492175@163.com

9.3 交易服务机构

- 9.3.1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9.3.2 邮政编码、地址: 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 9.3.3 电话号码: 020-28866000
- 9.3.4 传真号码: 020-28866095
- 9.3.5 网址: http://www.gzggzy.cn

9.4 招标管理机构

- 9.4.1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 9.4.2 邮政编码、地址: 510000、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305 室

9.4.3 电话号码: 020-85536908

2023年2月8日

温馨提示:各投标人应委托符合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的人员参与投标相关活动。如有疑问请致电 28866030。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o
致:	(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
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	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符
合招标公告第3.1条、第3.2.2条要求的	的国内投标人)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
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	民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
(符合招标公告第3.1条、第3.2.2条要	要求的国内投标人)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
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 (盖单位公章)	
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分工内容: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分工内容:	

注: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
同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	忧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中标合
同订立中称"	主方",下同)。	
2. 联合体	本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	示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
关的资料、信	言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	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	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	本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心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
予以承认。助	关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	示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利	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	本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o
(1) 本功	项目包含的全部勘察工作只能由联合体	中的一方承担;
(2) 本耳	项目联合体牵头方须对设计工作负总责	,并对成员单位提供的所有成果文
件进行审核并	盖章确认。	
5. 我单位	五承诺根据本单位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任务	 6 7 8 9 9 9 9 9 9 9 9 9 9
的勘察设计专	专业人员。	
6. 本协议	以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持	七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 日
起生效,合同	司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	以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	各执一份。
› ` ★ 抽	(2) 龙山江京伊惠人然名武美亲的 克罗	1.社会化事人自从江明 古禾长代理
	以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陈 ************************************	[依定代表八牙衍证明; 田安托代 <u></u> 理
八金名以	成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注: 单独投标的, 无需提交本协议书。